

徐志摩的剑桥诗歌研究*

刘洪涛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徐志摩在剑桥大学创作了他的第一批诗歌, 他还以剑桥自然物景为题材创作了自己最优秀的作品《再别康桥》。他的剑桥诗受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影响, 歌唱诗人的创造、爱欲, 抒发政治理想; 写剑桥自然美景的诗有田园牧歌风, 表达了对剑桥的热爱和依依不舍之情。《再别康桥》之美, 在于它精炼、提纯、节制的功夫, 以及异国情调与古典意境的完美统一。徐志摩为了刻意追求古典意境, 甚至不惜在意象的选用上作伪。剑桥把徐志摩培养成一位杰出的诗人, 也让他写了自己最好的诗。

[关键词] 徐志摩; 剑桥大学; 剑桥诗歌; 《再别康桥》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63(2008)02-0082-06

Studies on Xu Zhimo's Poems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LIU Hong-tao

(College of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Xu Zhimo wrote his first group of poems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including his most famous poem "Saying Goodbye to Cambridge Again" which took the nature scenery of Cambridge as its topic. These poems in Cambridge were influenced by British Romanticism profoundly and praised the creative power, the love and the political ideal of the poet. These poems about the beauty of the nature were pastoral and expressed the love and the attachment of the poet to Cambridge. The charm of "Saying Goodbye to Cambridge Again" lies on its conciseness, refinement, restraint, the unity of exoticness with ancient artistic conception. In order to get the satisfied ancient artistic conception, Xu Zhimo even made a forgery when he chose images. It was Cambridge University which educated Xu Zhimo as an outstanding poet, and also provided him with the topic to write his most famous poem.

Key words: Xu Zhimo (also Tsemon Hsu);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oems in Cambridge; "Saying Goodbye to Cambridge Again"

徐志摩的剑桥诗歌, 既包括他在剑桥期间创作的诗歌, 也包括以剑桥自然物景为题材创作的诗歌。第一类诗歌有《草上的露珠儿》、《听瓦格纳(Wagner)乐剧》、《情死》、《私语》、《小诗》、《夜》、《清风吹断春朝梦》、《你是谁呀》、《青年杂咏》、《月夜听琴》、《人种由来》、《无儿》、《悲观》、《笑解烦恼结(送幼仪)》等14首。第二类诗有《夏日田野即景(近沙士顿)》、《春》、《沙士顿重游随笔》、《康桥西野暮色》、《康桥再会吧》、《再别康桥》等6首。1921年春—1922年夏的剑桥时期是徐志摩诗歌创作的学步期。这一时期徐志摩的诗歌总体成就并不高, 但它们特

色鲜明, 作为练笔, 为日后走向成熟,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徐志摩身上的“剑桥情结”长期积蓄发酵, 终于创作出了《再别康桥》这样的传世佳作。

—

徐志摩在《清风吹断春朝梦》一诗中写道: “诗心, 恋魂, 理想的彩云, ——/一似狼籍春阴的玫瑰。”^{[1] (P37)} 其中的“诗心”、“恋魂”、“理想的彩云”正好点出了徐志摩剑桥诗中第一类作品的主要内容。徐志摩初期的诗歌受到浪漫主义的强烈影响, 其表

* [收稿日期] 2007-11-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2007年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刘洪涛(1962—), 男, 陕西眉县人,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英文学比较、中国现代文学、英美文学。

现之一,就是强调诗人与诗歌的作用。浪漫主义诗人从人类和社会本质的高度理解诗,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说:“诗是一切知识的开始和终结。”^{[2] (P27)}雪莱在《诗之辩护》中说:“诗是一切事物之完美无缺的外表和光泽。”^{[2] (P117)}德国浪漫主义诗人诺瓦利斯认为,诗不反映人生,而创造人生。此外,浪漫主义作家把注意的重心转向人的内心世界,努力去挖掘了这个内在的宇宙。浪漫主义诗人还喜欢把精神生活和外部生活对立起来,他们相信精神生活远优于外部生活,因为它遵从超功利原则,更合乎人的目的性。在他们眼中,现实世界充满暴力、庸俗、道德败坏、追名逐利等丑恶现象,诗性世界作为玄远飘渺的所在,成为他们追求的理想。《草上的露珠儿》和《夜》是徐志摩表诗人之尊,明诗人之志的两篇作品。《草上的露珠儿》中称诗人是“时代精神的先觉者”、“思想艺术的集成者”、“人天之际的创造者”,^{[1] (P8)}他祭出诗人的三大法宝:创造、想象、灵感,呼唤诗人在万物复苏的春天里,开放自己“创造的喷泉”,畅快地喷吐,尽情地高唱。而事实上,抒情主人公正在为诗人、为诗的普世的、超拔卓越的价值而放声歌唱。他把大自然中最美好的物象风景都收纳到对诗歌和诗人的歌咏之中。诗人是云雀,是“万丈虹”,他灵感如泉涌,“吐不尽南山北山的璠瑜,洒不完东海西海的琼珠。”^{[1] (P7)}

《夜》是一篇驰骋想象力的佳作。诗人溯时间长河而上,离开20世纪喧嚣堕落的“不夜城”,飞到一百多年前湖畔诗派的故乡,随后又来到几百年前中世纪时期海德堡的一个狂欢舞会上。诗人的幻想继续驰骋,前往“不知几十世纪的一个昏夜”,那是古希腊的神话时代。经过十年围城,希腊联军终于攻陷了特洛伊,夺回了海伦。希腊人欢呼着他们的统帅阿伽门农的名字。诗人的幻想随即离开古希腊时代,继续前溯,来到原始人类的穴居时代。在那“不知无量数的世纪”的一个黑夜,腰围兽皮树叶的原人们聚拢在篝火旁,烧食着兽肉。就这样,诗人借幻游亲历几个典型的瞬间,勾画了一部人类发展史的大致轮廓。然而,徐志摩的真正用意并不是要客观描述人类发展史,他凭借幻想巡游于其中,是要表现诗人与诗的创作,及其创造的意义。在《夜》的第一节,徐志摩赞美夜,他说夜是“无所不包”,是母亲温柔的怀抱。在静谧的黑夜,他听出了“宇宙进行的气息”,“也听出我自己的幻想”,“感受了神秘的冲动”。于是,他出发“去寻访黑夜的奇观”,以及“更玄妙的秘密”。夜是诗的神奇孕育者。诗情在黑夜爆发,诗人在黑夜诞生。徐志摩的《夜》与德国浪漫主义诗人诺瓦利斯的《夜的颂歌》颇有可比之处。后者就把夜看

作宇宙之母、万物源泉。诗人的未婚妻已死,他在坟冢旁凭吊,感到形只影单和心的孤寂,以致仓皇恐惧。但随着夜的降临,他的忧伤消逝了,“有限”的尘世也消逝了,代表永恒和无限的天国出现在他的面前,他和未婚妻在夜的光辉中重逢,“流下对新生感到喜悦的眼泪”。但《夜的颂歌》是悼亡之作,全篇精神萎靡,感情颓丧,徐志摩的《夜》则充满昂扬振奋之气。在《夜》的第二节,抒情主人公的幻想飞出云天之外,来到大海边。他“一头的长发,散披在肩上,在微风中颤动;/他的两臂,瘦的,长的,向着无限的天空举着”,^{[1] (P29)}在向大海、向天空祈祷,祈祷造物主赐予他灵感和创造力。一颗“明星似的眼泪”流出,他感动了造物主,于是一个诗人出世了。诗人是伟大的,“他唤醒了海,唤醒了天,唤醒了黑夜,唤醒了浪涛”,^{[1] (P30)}于是,明月当空,“一阵威武的西风,横扫着大海的琴弦,开始神伟的音乐。”^{[1] (P30)}在经过第三、四节对人类历史的幻游之后,这个稚嫩的诗人又感到迷失在无极的宇宙深处,找不到前进的方向,也找不到返回的归路。正在惶惑之际,上帝显灵,教导他:“不要怕,前面有我。”^{[1] (P34)}神为他指路,告诉他人生之路。与其说徐志摩在借助上帝的力量寻找前进的方向,毋宁说他对自己作为一个诗人的自信和自勉:

你要真镇定,须向狂风暴雨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和谐,须向混沌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平安,须向大动乱,大革命的底里求去;
你要真幸福,须向真痛苦里尝去;
你要真实在,须向真空虚里悟去;
你要真生命,须向最危险的方向访去;
你要真天堂,须向地狱里守去。^{[1] (P34-35)}

王统照在编辑这首诗时,写下一句附言:“志摩这首长诗,确是另创出一种新的格局与艺术,请读者注意。”^{[1] (P35)}的确,这首诗不过是写诗人的创生,诗人的伟大和力量,但全篇想象力奇绝,感情纯真高洁,布局严谨,表现了徐志摩对自己未来人生之路的选择、人生使命的自觉承担,自我在宇宙间的重新定位,它的气势、力量都是可惊的。

徐志摩在英国期间爱上了林徽因,并与张幼仪分手,这段感情纠葛是他的剑桥爱情诗灵感的主要来源。《笑解烦恼结(送幼仪)》实际上是给张幼仪的一纸休书。徐志摩把他与张幼仪的婚姻当成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他鼓励张幼仪与自己一起彻底了结这笔“糊涂账”,解开这“烦恼结”,各自去追求自由的生活。问题是,张幼仪万里之外来投奔他,徐志摩却用“鼓励”掩饰自己的遗弃,在道义上没有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因为这样的背景,此诗读来不免让人生出“虚

伪”之感。《你是谁呀》从内容上看,似乎涉及徐志摩与张幼仪之间的恩怨纠缠。诗中的“你”满脸忧伤,神情憔悴,眼泪已经哭干,是一个可怜的被遗弃者的形象。而“我”,起初假装并不知道“你”为何人,不可回避之际,才“依稀”记起“你我的关系”。但立即又狠心地说:“再休提起,你我的友谊”,^{[1](P39)}从此天各一方,形同路人。“你是谁呀?”本是对登门的陌生人说的话,对友人甚或妻子说此话,意味着恩断义绝。此话第一次说出,有警示的意思,最后“我”又一次警告“你”,不要让我说出第二次。

众所周知,徐志摩追求林徽因并不顺利。而失恋的痛苦激发徐志摩写出不少不错的爱情诗。《私语》寄情于秋雨秋叶。饱受风霜的柳叶急切地向落下来的秋雨喃喃倾诉三秋的情思情事。但秋雨看似有情却无情,一阵轻敲慢拂,残叶被扫落潭中,又随秋波而去。那三秋的情思情事也凋零在清冷的秋意之中。《小诗》从中国古典诗意中取喻,把月亮当成爱情的证人,请月亮为自己的痴情作证。诗人为爱屡受伤害,每每以泪洗面。他要求月亮把自己的情泪记录在专登“泪债”的“哀情录”上,以证明自己对情人的一片痴心。徐志摩选取两个场景。第一节,诗人是“含羞”地向月亮请求,以证明自己的爱,那泪一定是预备为欢喜、感动而流的。第二节,在一年后,伤痕累累的诗人又来向月亮诉说,请月亮清查一下自己一年来所流的“滴滴清泪”,看这“泪债”是否清了旧欠,还是又加了新账。不过,这一次的眼泪却是为情人的负心而流的。《月夜听琴》中,月光下,松影间,琴声如泣如诉,诗人被柔美的琴音感动,未见歌者,就已经和他心心相印。诗人知道歌者的女友离他而去,才会通过琴音把自己的悲伤倾诉。诗人在心中安慰歌者,女友的离去并非是负心,而是有不可抗拒的外部原因。其实,诗中的歌者正是诗人的自况,诗人通过把自己的爱情经历对象化,使内心的痛苦得到疏解。无果的爱情虽然痛苦,但这经历对人而言,仍是宝贵的。推而广之,恋爱还是“人类的生机”所在,有爱,人生才更加丰富,世界才更加美好。

徐志摩的剑桥爱情诗,不全是表达私人情感,他也力图在更普遍、更抽象的意义上描写爱情。《人种由来》借《圣经》中亚当和夏娃的故事,表现情欲的原初性和不可遏制。生活在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原来信念单纯,生活纯粹安逸。但被蛇引诱后,心眼清明,懂得了情欲。徐志摩此诗还很不成熟,但用意却是十分明确的。《情死(Liebsteich)》^①用玫瑰比恋人,这意象的应用不免俗套,但诗人的感受细腻而复杂。玫瑰天生丽质,艳压群芳,色香迷醉。随着一夜的雷

雨,她以娇艳无比的姿容从天国降临到人间,深深地诱惑着诗人。诗人明知爱情之途充满凶险,哪怕跳进无底深渊,仍死心塌地甘愿做爱情的俘虏。在诗中,玫瑰扮演的是诱惑者的角色,它香艳、肉感,对我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但同时,诗人因为爱,也激发出主体强大的能动性,他用力将玫瑰“擒捉在手内”,于是,“色,香,肉体,灵魂,美,迷力——尽在我掌握之中。”为了爱,诗人愿意受伤,甚至去死。于是,“花瓣,花萼,花蕊,花刺,你,我,……/尽胶结在一起;一片狼籍的猩红,两手模糊的鲜血。”^{[1](P25)}《情死(Liebsteich)》因为有演绎瓦格纳同名歌剧的意思在里边,受此限制,徐志摩把玫瑰的形象写得成熟、艳丽,有提升和客观化的努力,却未必与自己的体验完全一致。

徐志摩的剑桥诗也表现了他的政治抱负和社会理想。《听瓦格纳(Wagner)乐剧》虽然是描述自己聆听德国伟大音乐家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 1813—1883)音乐后所受的强烈震撼,我们也未知徐志摩具体聆听了瓦格纳哪些曲目,但显而易见,他从中听出了“雷霆霹雳”、“骇浪惊涛”、虎啸龙吟、天崩地裂,听出了普罗米修斯式的反叛和担当,对性爱的张扬,对艺术家作为人类伟大精神揭示者的赞颂,并从这些强悍、悲壮的乐曲中受到极大鼓舞和振奋。与瓦格纳宏大、崇高的音乐相应和,徐志摩的这首诗一反剑桥诗一贯的优雅、清丽,展现了刚健、雄迈的风格。《青年杂咏》把《听瓦格纳(Wagner)乐剧》中的浩然之气落到了实处。它以青年为歌咏对象,点出当代青年的三大特征:悲哀、梦想、革命。沉湎于悲哀是青年之不幸,它使青年容易顾影自怜,少年老成。有梦想才有希望,梦想使青年获得了一颗自由心,涤荡掉了身上肮脏污秽,以赤裸洁净之身,在梦之潮水中奋勇前进。梦想虽然模糊,但能看朝霞晚霞,看漫天星斗,是真正的“大自在”。革命是青年实现梦想的必由之路。封建的伦常礼教需要革命去打破,支离破碎之中华民族,需要革命实现伟大的复兴。有谁能力挽狂澜,只有青年堪当此任。抛弃悲哀,胸怀梦想,投身革命,这是徐志摩的自勉,也是对中国青年发出的号召。但遗憾的是,徐志摩在《听瓦格纳(Wagner)乐剧》和《青年杂咏》中展现的凌云豪气,到了《悲观》中,已经是强弩之末。显然是受爱情失意的影响,“诗心,恋魂,理想的彩云”,都似晚春的玫瑰凋零了。《悲观》一诗充满虚无主义色彩。在诗人眼中,芸芸众生沉溺于享乐,或互相厮杀,已经不可救药,他们向神祷告并不能拯救堕落的灵魂,况

① 标题中的“Liebsteich”疑取自瓦格纳的歌剧 Liebestod(意为《情死》或《爱之死》)。

且偶像崇拜本来就是骗人的把戏。“幻象破,上帝死”,诗人只感到宇宙四大皆空。

二

徐志摩的剑桥诗中,明确以剑桥风景人事为歌咏对象的,共有6首,它们是《夏日田间即景(近沙士顿)》、《春》、《沙士顿重游随笔》、《康桥西野暮色》、《康桥再会罢》、《再别康桥》。通过这些诗,他抒发了对剑桥自然美景的热爱之情,也抒发了他离别剑桥时的依依不舍之情。

1921年夏徐志摩离开沙士顿,搬到剑桥大学校区。1922年春,徐志摩重回沙士顿,访问故地、老友和邻居,留下了《夏日田间即景(近沙士顿)》和《沙士顿重游随笔》两首诗作。沙士顿对徐志摩来说曾是一个伤心地,但一年后旧地重游,对它却多了一份眷恋和热爱。《夏日田间即景(近沙士顿)》呈现的是一幅恬淡、从容、优美的田园风光图:“柳条青青, / 南风薰薰, / 幻成奇峰瑶岛 / 一天的黄云白云, / 那边麦浪中间, / 有农妇笑语殷殷。”随后是与农妇的问答。诗人关切地询问:“豌豆肥否?”“杨梅可有鸟来偷?”梅夫人进城“有新闻无有”?农妇显然对自己目前的生活十分满意,因为“我们家的如今好了”,不再“逞酒使气”,也知道疼爱妻子儿女。诗歌娓娓写来,道些寻常家务琐事,平淡间有闲适、惬意在,颇得传统田园诗的真传。开头和结尾“柳条青青, / 南风薰薰”^{[1] (P13-14)}等六句的重复,起到了一种还原作用,把诗人与农人间“话桑麻”的一次对谈,镶嵌到常态的自然风物中去,加强了春和景明的效果。

《沙士顿重游随笔》同样写重游沙士顿的感受,但落笔的重点略有不同。“满田的青草黄花”令诗人赏心悦目,但一年来与张幼仪离婚,追求林徽因不得,种种爱恨恩怨纠葛,又令诗人心灰意冷。年轻人需要恋爱的滋润,而自己“一年来也无非是烦恼跟踪”,以致“白发骈添”,“眉峰的愁痕未隐”。在诗的第一节,诗人把自己的愁苦心绪和“满田的青草黄花”的欢欣加以对照:青草黄花有晨风陪伴,有星辰日月关照,有罗裙美发女郎爱怜,自己却像无人关切的羔羊一样,只能独自“忧伤岑寂”。诗的第二节,“最仁慈公允的阳光”^{[1] (P20, 21)}引起诗人对往事的追忆。阳光普照万物,关爱万物,也温暖了诗人受伤的心。第三、四、五节,诗人跳出个人情感的小天地,把目光投放到邻居一对老夫妻、一位十八九岁的女郎以及一位衣衫褴褛的老翁身上。老夫妻将在今年秋天举行金婚纪念,他们几十年如一日,形影不离,足不出村,满足于房前屋后的田园劳作生活。女郎站

在“灰色墙边的自来井”前栗树的浓荫下,见到诗人,她启齿一笑,叫一声你好。半尺多厚干草铺顶的茅屋前,照例像以前一样,站着一位褴褛的老翁。持续的咳嗽,红腐的眼睛,长长的口涎,说明老人的生命已经朝不保夕。《沙士顿重游随笔》第五节描写病中老翁的“可怜相”,与前四节在气氛上似乎有不衔接之处,但这其实是读者的错觉。读者不可以为第五节是在同情那位病中老翁的悲惨境遇,事实上,徐志摩在此对待老翁的态度,与华兹华斯《坎伯兰老乞丐》、《孤独的收割人》、《我们共七个》等诗篇中对农人的态度一样,把他看成上帝的造物之一,表达的是对老人卑微却庄严的生命的敬意,传达的是难以言传的温爱。总体而言,《沙士顿重游随笔》中的大自然浸染、深入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亲切而温润,唤起的是宁静、欣悦、忧伤的情绪,具有舒缓、抚慰心灵的作用。诗人也正是在这样的自然当中,心灵得到平复。

《春》写剑河两岸浓郁的春景春情春意。诗人在春草中走走看看,但见“树尽交柯,草也骈偶”,处处情侣“情意胶胶,情话啾啾”。万物成双成对,唯独诗人自己行只影单,但他并不觉得伤感,反而得意于自己“孤独的徘徊”,因为春天点燃了诗人的希望,让心头“热奋震颤”,^{[1] (P18-19)}自己把整个春天拥抱在怀中。《康桥西野暮色》描写的具体场景是剑河西岸。徐志摩时代的剑河西岸,仍然被大片的牧场、农田、森林所覆盖。诗人选取剑桥一年中最美的春季,一天中最美的黄昏,把夕阳下瞬息万变、风仪万千的美景渲染得淋漓尽致。

徐志摩从时程和物景的“变”入手写剑桥的暮色。当“大红日挂在西天”之时,有“紫云绯云褐云”之变,有“南天北天暗暗默默 / 东天西天舒舒阖阖”之变。不久“一颗大胆的明星”^{[1] (P54, 55)}挂上了天空,像矜矜的小艇漂潇洒洒在云海中穿行,看暮焰把一切涂成金色,随后又渐渐沉销。田垄地头陌上,是荷锄归家的农夫,是白衣红腮的女郎。夕阳落入了地平线,天空最后的几缕紫气褪去,星斗满天,村屋一盏一盏亮了灯,万物沉入睡眠中。从夕阳到日落再到夜晚,这千金一刻在徐志摩笔下得到层层展开,从灿烂开始,到沉寂收束。

《康桥再会罢》和《再别康桥》是向剑桥道别,其中《康桥再会罢》写的是徐志摩1922年结束学业回国之际第一次向剑桥道别。徐志摩以“康桥,再会罢”总领全篇,在诗中他一一历数了剑桥的自然美景,深情地追忆了剑桥生活对自己灵魂的滋养,依依不舍之情溢于言表。全诗第一节首先简略回顾了自己四年多海外游学经历,表达了渴望归家的思乡之

情。在回乡前夕,自己最大的收获是什么?徐志摩写道:“在知识道上,采得几茎花草,在真理山中,爬上几个峰腰。”但随即,徐志摩否认从西方,尤其是美国的“楼高车快的文明”中受益,反而弃之如敝屣,认为没有被其玷污,是自己的幸运。也正因为如此,他才能与“古风古色,桥影藻密”的剑桥“袒胸相见”,从中汲取丰富的营养。随后的两节诗描述了他从剑桥受益的具体细节。他称剑桥是自己的“精神依恋之乡”,“生命的泉源”,在临别之际,他把自己的感动、祝福和深深的爱,毫无保留地献给了剑桥,并且表示,来年春暖花开之际,如果有机会,自己还会重返剑桥,“再捡起诗针诗线,绣我理想生命的鲜花”。^{[1] (P61-65)}全诗感情真挚,辞藻华丽,意象绵密。

三

徐志摩的传世之作《再别康桥》写于1928年第三次访问剑桥后的归国途中。它最初刊登在1928年12月10日《新月》月刊第1卷第10号上,后收入《猛虎集》。在所有徐志摩的诗文中,《再别康桥》无疑是最有名的一篇。中国的现代文学史,也因为有了《再别康桥》的存在而更加具有神采。

对诗歌的品读,去坐实它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但如果要寻找诗人情感的逻辑线索,恢复其中的原型,又不失为一条捷径。毫无疑问,徐志摩在《再别康桥》中所吟唱的是剑河的中游。因为上游过窄过浅,下游则被竞赛的划艇和游艇占据着,只有中游这一段才有用篙撑的船。我们可以想象,诗人撑一只长篙(其实他并不会撑船),从赛斯德顿水坝附近出发,“漫溯”而上,见两岸“金柳”依依,河中水草“招摇”。经过三一桥、叹息桥、数学桥等多座小桥,来到“榆荫下的一潭”——磨坊潭。时间从黄昏渐入夜晚,在“星辉斑斓”中,激动的诗人真想“放歌”,但最后他选择以“悄悄”作为“别离的笙箫”,挥手作别“康桥”。^{[1] (P352, 353)}

《再别康桥》之美,在于它选取了英国最美的季节——春夏之交。他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中说,欣赏剑桥需要挑时辰,因为“英国的天时与气候是走极端的。冬天是荒谬的坏,逢着连绵的雾天你一定不迟疑的甘愿进地狱本身去试试;春天(英国是几乎没有夏天的)是更荒谬的可爱,尤其是它那四五月最渐缓最艳丽的黄昏,那才真是寸寸黄金。在康河边上过一个黄昏是一服灵魂的补剂。”^{[3] (P338)}《再别康桥》以及其他诗文,描写的时辰大都是五六月的黄昏。所谓“西天的云彩”也有来历,一方面,它指中国人概念中的“西方”,另一方面,还指西天的晚霞,因为晚霞最美。另外,剑河中游这一段,它的后花园,

它的河,都在几个学院的西边,夕阳西下,彩霞满天,风景无限。

《再别康桥》之美,在于它精炼、提纯、节制的功夫。徐志摩在《康桥再会罢》、《康桥西野暮色》等诗中,对剑桥优美的景致如数家珍:“星鳞坝乐”、“牧地黑野”、“塔寺钟楼”、“白水青田”、“屋顶烟突”、“垂柳婆娑”等,多达数十种,物景意象非常绵密。而反观《再别康桥》,我们不能不惊叹它在提炼上显现出的精湛功夫。其他几首诗,几乎一行数景,《再别康桥》却不是以物象之多取胜。全诗七节,主要捕捉了五个核心物象:“西天的云彩”、“河畔的金柳”、“软泥上的青荇”、“榆荫下的一潭”、“星辉斑斓”。每个物象都有充分的延展,给人以舒缓、从容之感。此外,“西天的云彩”与另外四个意象不在同一个层级上,它比它们高,是点睛之笔,是对另外四个意象的提炼和概括。《再别康桥》节制的工夫也十分了得。此前写的《康桥再会罢》等作品中,徐志摩对剑桥礼赞之高,之直白,简直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在《再别康桥》中,这种赞美则收敛了许多。不是说徐志摩对剑桥的情感不再强烈了,而是表达的方式沉潜了。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说:“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4] (P31)}徐志摩对此自然是奉为圭臬的。但同时华兹华斯又说,诗歌要写“在平静中回忆起来的情感”。^{[4] (P31)}徐志摩在诗歌创作过程中,也逐渐领悟到其中堂奥。华兹华斯《我独自漫游像一片云》(又译为《咏水仙》)是他诗论的出色实践。诗人独自在英国西北部湖区漫游时,忽然发现湖边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在微风中摇曳起舞。大自然的美景虽然令诗人陶醉,但当时他并未感到这景象给自己带来多少启悟。只是在多年以后,诗人再次回忆起那些黄水仙,孤寂无聊的心中才充满了天堂般的快乐。大自然能给人双重的美感,即亲历时的美感和回忆时的美感,后者比前者更持久,更深广。华兹华斯这一认识是和他的哲学观念联系在一起的:成人虽越来越远离神性,但生命之光没有完全熄灭。他只要与大自然亲近,就能够重返天真时代,重新获得神的眷顾。徐志摩在《再别康桥》中,表达的就是“在平静中回忆起来的情感”。经过岁月的洗练,诗人的回忆保留下来的是最精粹的部分,其质地、内涵也获得了大幅度提升。

《再别康桥》之美,在于它的异国情调与古典意境的完美统一。所谓“异国情调”(exoticism),主要是指外来的、奇异的事物,它通常与旅行者进入一个陌生的、与自身文化迥异的环境,或他者文化进入到自我文化中来所引起的观感联系在一起。异国情调是中外文学史表现的一个“常数”,借助于它,不同民族间的文化得到了对比、融合、甚至置换的机会。《再别康桥》之所以有“异国情调”,因为它是一位中

国诗人写英国剑桥的诗,对其背景的联想会令读者自然地进入一种异国情调所唤起来的感受当中。需要加以分析的是“古典意境”。相信中国读者读这首诗,会完全沉浸到中国古典诗歌所营造的意境中去。为什么这么说呢?诗中的几个关键意象:“金柳”、“青荇”、“榆荫”、“浮藻”等都是中国古典诗词中常见的意象。古诗中写柳的佳句比比皆是,如:“又是江南三月天,双双燕舞柳含烟”,“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写荇:“已漂新荇没,犹带断水流”,“漾漾泛菱荇,澄澄映葭苇”。写榆:“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榆柳萧疏接阁闲,月明直见嵩山雪”,“鸡犬散墟落,桑榆荫远田”,“日暮闲园里,团团荫榆柳”。写藻:“于以采藻?于彼行潦”,“羇禽响幽谷,寒藻舞沦漪”。此外,贯穿全诗的河上行舟,也是古典诗词热衷歌咏的对象:“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不见渔舟唱暮靄,几叶葱翠伴花生”,“落日山水好,漾舟信归风”,“渔舟逐水爱山春,两岸桃花夹古津”。此外,“金柳”、“青荇”、“榆荫”、“浮藻”的依次出现,展现的是活脱脱的烟花三月江南春景,唤起的是“杨柳岸,晓风残月”的冶游感受。事实上,正是徐志摩以古典意境,写剑桥物事,通过用熟悉置换陌生,完成了对“康桥”的艺术再创造。

尽管国内学者品评《再别康桥》的文章汗牛充栋,可绝无追究诗中意象真伪的。但事实上,徐志摩为了刻意追求古典意境,竟然在意象的选用上作伪。“金柳”的英文是 Golden willow,也就是国内常见的垂柳,在剑桥中游这一段,这是最多的一个树种。“金柳”一方面可以当成树名解,在视觉上,垂柳沐浴着夕阳,也是灿烂如金。所以,“金柳”这一意象的选用是极其精彩的,既反映了剑桥的物景真实,又与中国古典诗词意象相合。至于其他几个意象,则要另当别论。先说“青荇”。青荇学名叫荇菜,龙胆科荇菜类,叶互生,叶心状椭圆形,近革质,叶背带紫色,伞形花序腋生,6—10月开黄花,属于湖泊水泽中常见的浮水植物。而《再别康桥》中写青荇的句子是“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这与青荇的植物特性是不符的。青荇不可能扎根在软泥上,也不会在水底“招摇”。随后徐志摩写自己甘愿作剑桥中的“一条水草”。这里的“一条水草”,是呼应前边出现的“青荇”的,但显而易见,其量词“条”用来指代青荇也不妥当。那么,徐志摩误以为青荇的水生植物到底是什么?我作过多次实地考察,没有在剑桥上见到青荇。在翻阅了不少植物图志后,发现徐志摩写到的所谓“青荇”,其实是另一种剑桥中常见的

水生植物菰。菰属于挺水类水生植物,禾本科菰属,叶扁平,带状披针形,先端芒状渐尖,基部渐窄,中脉在叶背凸起,圆锥花序。它的根扎在河床的软泥上,柔波荡漾时,就会“油油的在水底招摇”。因为是长条形,用“一条”来形容是适当的。徐志摩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中,也写到这种水草:“水是澈底的清澈,深不足四尺,匀匀的长着长条的水草。”^[3](P339)

再说“榆荫”和“浮藻”。剑桥中游两岸树种很多,有柳树、杨树、悬铃木、枫树、榉树、七叶树、榛树等,唯独不见榆树。不是说英国就没有榆树,英国的榆树叫英国榆(elm),与中国常见的榆树不太一样,叶子比较阔大;而且剑桥的这一段看不到英国榆,所以,不会有什么“榆荫下的一潭”。“浮藻”多生于池塘的腐水中,是水质富营养化的产物。剑桥之水是活水,一年四季在流淌,清澈见底,所以浮藻很少见到。在夏天最热的时候,如果上游来水少,剑桥的回水处或旁边的沟岔里,偶尔有浮藻滋生,但这不是剑桥的常态。

徐志摩错植意象,可能与他的植物学知识明显不足有很大关系,但更重要的原因,与他用古典诗词意象归化异域风物有关,是他美学上的自觉追求。像菰、七叶树、悬铃木等植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陌生之物,引不起相关的文化和诗意的联想。而“金柳”、“青荇”、“榆荫”、“浮藻”则一下子把读者拉入到江南水乡田园诗画的意境中去了。将异域物景“熟悉化”,是制造“异国情调”的重要手段之一。徐志摩这样做,正可谓“梦里不知身是客,错把他乡当故乡”了。但谁又能说徐志摩没有把剑桥当成自己的精神故乡呢?那是哺育他成长的地方!更何况,剑桥优雅、明媚的自然田园风景,与徐志摩家乡的环境,与他那江南才子型的性格又是多么契合啊!老实说,在中国现代作家中,把外国说得和故乡一般好,徐志摩是第一个。朱光潜、老舍、朱自清、萧乾都曾到过英国留学,但留下来的文字多内敛平淡,写的多,感到疏离的多。像他这样一派天真的没有。但惟其如此,我们在今天才能够读到这首美妙的诗作。

剑桥把徐志摩培养成一位杰出的诗人,也让他写了自己最好的诗。

[参 考 文 献]

- [1] 徐志摩. 徐志摩全集: 第四卷[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 [2] 英国作家论文学[M]. 汪培基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5.
- [3] 徐志摩. 徐志摩全集: 第二卷[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